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公开工作工作情况概述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为政务公开联络员，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办公室总协调的业务新格局。

（二）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制定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政务公开内容审批制度》《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等政务公开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信息采编技能，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理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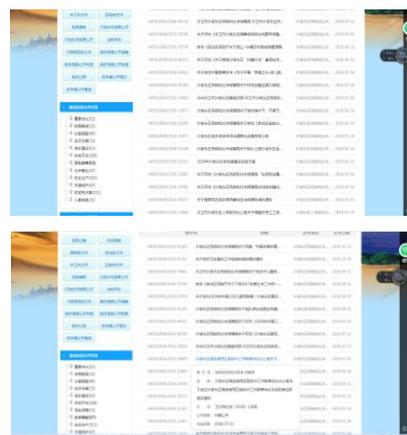
（三）规范公开内容。结合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工作实

际，明确民政、社保、文体、旅游、计生、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方法等，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及时公开信息。同时，加强保密合规审查，严防泄密风险，及时查漏补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实效性。编制《沙坡头区民政局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公开指南》、《沙坡头区民政局和社会保障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帮助公民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信息，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及时更新。

（四）强化理论培训。民政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了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有了明确的了解，增强了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民政局和社会保障局在公开形式上采用政府网站公开为主，政务微信、村（居）、镇（乡）、局政务公开栏张贴公示为辅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法，保证政府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1. 依托“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中“民生保障”及“社会事务”两个版块，主动公开行政决策类文件 40 份、解读政策法规文件 2 份、社会服务

文件 1 份、部门预、决算文件 3 份、各类信息 50 期。

2. 民政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共发布、转载救灾救助、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组织培育管理、老龄工作、文化体育、旅游计生等信息 100 余条，官方微博共发布、转载信息 50 余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沙坡头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着重加强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社会事务等方面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一）低保和特困救助方面。采取长期公示和短期公示、重点公示和网上公示多种公示形式的有机结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即：对新申请低保对象一律进行村居、乡镇、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三级公示；对原有低保对象长期公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低保对象重点公示；对农村低保发放，依托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同时，在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乡镇两级均设置社会救助监督举报箱，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截至目前，沙坡头区现有各类救助对象 31694 人，其中：城市低保 4879 人、农村低保 12930 人、城乡高龄老人 1856 人、城乡孤儿 270 人、特困供养人员 368 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5766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625 人，审批新增各类救助对象 4882 人，月动态管理核退各类救助对象 6402 人。



(二) 临时救助方面。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每月将受理的临时救助对象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情况在局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各乡镇采取发放宣传手册、深入各村走访慰问、主动发现等多种形式宣传临时救助等惠民政策，同时在村（居）、镇（乡）两级政务公开栏或居民主要聚集处对辖区内临时救助对象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公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临时救助总人次 7999 人次、资金累计支出 937.6449 万元、总筹资 1310.5617 万元。

(三) 社会事务方面。坚持依法审批登记社会组织并严格管理，2018 年新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7 家。认真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成立的 76 家社会组织下发了年检通知，其中年检合格 43 家，不合格 23 家，撤销登记 10 家。年检结果发布在《中卫日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民社局微信公众账号中。



(四) 文化体育方面。举办好各类文化、体育活动赛事，及时做好体育协会批复。截至目前，共批复成立沙坡头区钓鱼协会、沙坡头区游泳协会、沙坡头区篮球协会共计 3 个，并及时予以公示。

(五) 社会福利方面。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沙坡头区 10640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并从

实施方案、申报工作及时予以公开。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工作，积极梳理入驻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事项 21 件，并积极配合沙坡头区政府服务中心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收到政协提案共 10 个。截止目前，以上提案均已办理完毕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在局公示栏予以公示公开。

六、政策解读情况

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2 份，沙坡头区社会保障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 14 篇。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政策解读工作，协调、督促各办公室（中心）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通过政务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相结合的方式有效缓解了群众对于民政社保等方面的政策了解欠佳的情况。同时，由局领导带头，结合进社会组织、进社区开展十九大宣讲活动，在宣讲现场进行各类民政社保政策解读 10 余人次。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今年民政局未发生政务舆情和突发事件热点信息回应的情况；及时按期办理答复“书记、区委书记信箱”8件、“市长信箱”11件、“主席信箱”1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反馈回复率均达到100%；及时答复政务微博咨询1次，并通过电话咨询等其他方式回应市民咨询服务80余人次。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年度民政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为方便领导干部及群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特在局四楼403室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满足社会公众对民政、社保、文体、旅游、计生、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的信息。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将“五公开”嵌入公文办理程序，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十一、2018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

十二、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针对上述问题，2019 年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一是办公室发挥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加强与各业务中心室、下属事业单位的协作，加大工作督促力度，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与数量，民社局负责的“民生保障”和“社会事务”版块，都要做到信息更新及时、全面；
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从严把关，严格信息审查，做到公开的信息准确、可靠、不涉密。
四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处理流程，主动公开应公开的信息，及时更新已公开的信息，丰富公开内容，改进公开方式，方便公众查阅，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29 |
|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4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8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4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次 | 1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 |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5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 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 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 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 |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 | |
|--|----|----|
|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4 |